

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4,294 萬 7,82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8,054 萬 2,521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6,240 萬 5,30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2 億 4,886 萬 8,898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715 萬 4,16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,639 萬 2,951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22 萬 3,51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8,798 萬 4,73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29 億 1,619 萬 1,487 元，負債原列 401 億 1,748 萬 8,207 元，淨值原列 27 億 9,870 萬 3,280 元，均予照列。